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救字第31號

聲 請 人 王創立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呂文元、精研國際傳播事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本院115年度補字第183號)，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9條第2項、第284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係指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信用，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最高法院107年度台聲字第419號、108年度台聲字第146號裁定要旨參照）。而聲請訴訟救助，依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第284條規定，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為釋明；如聲請人未提出證據，或依其提出之證據，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即應將其聲請駁回；是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或依其提出之證據，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即應將其聲請駁回，並無派員調查之必要（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468號裁定要旨參照）。
-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已起訴請求相對人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100萬元本息（案列：本院115年度補字第183號），惟其為民國115年度低收入戶，目前生活困難，無資力再支出本件訴訟費用，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規定聲請訴訟救助等語。

01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前對相對人起訴請求連帶給付100萬元本
02 息，經本院以115年度補字第183號裁定命其補繳1萬3,200元
03 第一審裁判費，經本院核閱本院115年度補字第183號卷無
04 訛。聲請人因而聲請訴訟救助，並提出臺北市松山區115年
05 度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資格審查結果通知書、臺北市松山
06 區低收入戶證明書、聲請人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
07 料清單各1份為證（見本院救字卷第9-14頁）。然聲請人所
08 提上揭低收入戶證明，均係以訴外人即聲請人同戶戶長「鄭
09 雪霞」為審查核列之對象（見本院救字卷第9-11頁）；聲請
10 人本人經查詢並不具中、低收入戶身分，有本院低收入戶、
11 中低收入戶資料查詢結果表1紙在卷可考（見本院救字卷第1
12 7頁）。再聲請人所提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
13 單，固記載無財產資料及查無資料、所得筆數共0筆（見本
14 院救字卷第13-15頁），然上揭資料僅能彰顯聲請人於該年
15 度經扣繳或申報之所得，未必涵蓋其全部經濟來源。復佐以
16 聲請人為63年間在臺北市出生，現正值壯年（見本院不公開
17 卷內聲請人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且其於起訴狀自陳
18 「長期從事影像拍攝工作，曾以團隊方式參與多項大型活動
19 與主題影像拍攝，並實際擔任攝影師，負責影像畫面之專業
20 拍攝工作」等語（見本院補字卷第11頁），堪知聲請人確有
21 一定之謀生體力與技能，客觀上亦長期從事能獲取相當報酬
22 之工作。再兼衡聲請人自90年起迄114年為止，有為數非少
23 之出入境中國、澳門、香港、新加坡、曼谷、東京等國家之
24 紀錄（見本院不公開卷內個人歷次出入境資料查詢結果），尚
25 足推論其有相當資力，方能支應入出境所需交通及生活費
26 用。是綜合上情以觀，聲請人是否無籌措本件第一審裁判費
27 1萬3,200元之經濟上信用及能力，殊值商榷。此外，復未見
28 聲請人提出其他可即時調查之證據以為釋明、使本院形成對
29 其有利之心證。其聲請訴訟救助，即無從准許，應予駁回。

30 四、爰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

01

02

03

04

05

06